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令平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411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325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令平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本院和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含金額、給付方法）。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林令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3年10月29日勘驗筆錄、監視器與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本院和解筆錄」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 二、核被告林令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本應注意行車安全，於駕駛過程中疏未注意，不慎擦撞告訴人黃聖翔之右上臂，竟於肇事後，忽視其應停留在現場，採取通知警察機關或醫療院所等必要措施之義務，以釐清事故責任，即逕自駕車駛離事故現場，所為殊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達成和解，現已賠付告訴人第一期款項1萬3,000元，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堪認被告尚知盡力彌補犯罪所生損害，態度良好；又被告前無犯罪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尚佳；另酌以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

01 輕微，犯罪情節要非甚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駕
02 駛之車輛種類，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
03 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良好，本院考量被
07 告駕車肇事後未停留現場即逕行離去，所為固有不當，然其
08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承認錯誤，且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
09 時達成和解，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顯有悛悔
10 之意，應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11 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2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貳年，
13 以勵自新。另為敦促被告履行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4 第3款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如附件二所示本院和解筆錄內
15 容（含金額、給付方法）給付賠償。又緩刑之宣告，係國家
16 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
17 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
18 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犯罪，或有其
19 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
20 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併此指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黃于娟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